

# 关于对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167 号

##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会计前期差错更正的公告》显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持有深圳市杉岩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杉岩”)12.504%的股权、上海复深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深蓝”)7.42%的股权。因你公司在其董事会中占有席位，故具有重大影响，按权益法核算对其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深圳杉岩在编制 2020 年财务报表时，发现 2019 年财务报表存在会计差错事项；复深蓝在编制 2020 年财务报表时，发现 2017 年至年财务报表存在会计差错事项。因此，你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并追溯调整已披露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比较期间的财务数据，其中调减 2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 715.55 万元，调减 2019 年末净资产 738.22 万元，调减 2019 年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2.52 万元。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说明以下情况：

(1) 上述合营公司前期财务报表存在会计差错的具体原因及差错的性质，并说明会计差错更正调整的主要会计处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2) 是否需要 2017 年、2018 年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如

是，请补充更正；如否，请补充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3) 未在《2020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第六项“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披露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原因，如需披露请及时进行补充披露。

2. 你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盈利 6,300 万元至 7,200 万元。年报显示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98.88 万元。发生上述业绩修正的主要原因系参股公司西藏瓴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瓴达信”）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延期。你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向西藏瓴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通过对外投资和财务资助的方式累计投入资金 1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形成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7 亿元。西藏瓴达信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并于 12 月 17 日签订《和解协议》，就其持有的标的债权处置问题达成了一致，西藏瓴达信计划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并拟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公司工商注销。你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了解到上述方案的执行目前严重延期，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因此调减非经常性损益约 3,180 万元。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说明以下情况：

(1) 结合西藏瓴达信所持标的债权处置进展及处置款回收情况，

说明其利润分配方案未能如期实施的具体原因及预计实施期限，并说明标的债权是否能够在项目原定退出时点前完成清算，该项投资是否存在无法收回本金或收益的风险。

(2) 你公司在披露业绩预告时判断能够将相关投资收益计入 2020 年核算的原因及依据，相关判断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西藏瓴达信实施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公司工商注销程序的进展情况，并结合你公司与西藏瓴达信沟通的具体进程、知悉西藏瓴达信无法按期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时点，说明公司未就相关事项及时进行业绩修正的原因。

(3) 西藏瓴达信报告期末公允价值较期初增加 553.21 万元。请说明对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测算的具体过程，并说明公允价值较期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智慧数据中心项目”及“智慧通讯云项目--基于客服需求的企业内部数据分析与整合两个项目”的投资进度仅为 25.16%、3.56%，尚未使用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3.75 亿元。你公司在 2019 年年报问询函中回复我部称，前述两个项目进展缓慢，主要系下游用户的应用习惯及需求持续调整，公司投入并初步完成了两个项目产品的架构设计，考虑到市场技术需求等发生变化调整了投资进度。后续公司将对募投项目进行持续审慎的评估并视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你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前述两个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请结合外部市场环境、项目前景、市场需求、行业竞争变化的具体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前述两个项目仍无明显进展的具体原因，认定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说明前述两个项目截至目前的投入明细、仍需完成的工作以及预计完成的时间，将前述两个项目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的合理性，项目立项时的建设周期评估是否审慎。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4.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显示，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1,399.01 万元。年度报告第 35 页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显示，“本年度公司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计 22,013,608.12 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解释上述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如有需要，请及时进行补充更正。

5. 年报显示，你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参与设立的海南常盛天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盛天科”）在报告期内未实现营业收入且亏损 1,010.5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 104.20 万元。管理费用明细显示，你公司在报告期内计提基金管理费 1,000 万元，占报告期内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23.96%。你公司在 2020 年半年报问询函中回复我部称，2020 年上半年常盛天科已考察尽调 30 余个项目，其中已有 2 个项目经审议并通过。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说明以下情况：

（1）截至报告期末常盛天科的出资实缴情况；2020 年上半年已

审议通过的项目后续投资进展；2020年下半年项目尽调、审议及实际投资进展，投资方向与你公司设立产业基金的主要目的是否相符，相关投资是否审慎合理；常盛天科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是否匹配。

（2）结合行业惯例、基金管理人相关工作的实际开展情况等，说明基金管理费用水平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变相利益输送、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5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5月7日